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81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場地一覽表，貴校如有場
地租借需求，逕洽鄰近之文化健康站溝通洽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34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0/10/25 10:04



1100006401

有附件